联合国 A/CN.9/610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

商事纠纷的解决

在解决商事纠纷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5	2
一. 最初作为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而提及的议题清单	6-10	2
1. 委员会审议过的议题清单	6	2
2. 提及的其他议题	7	3
3. 仲裁专家提出的议题	8-9	4
4. 委员会的结论	10	5
二. 最近提及的作为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议题	11-19	5
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2	5
2. 可仲裁性	13	6
3. 在线解决纠纷	14	6
4. 主权豁免	15	6
5. 其他议题	16-19	6

V.06-52615 (C) GZ 250406 020506

导言

1. 为庆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四十周年，在 1998 年 6 月举行的具有特别纪念意义的纽约公约日活动中进行了讨论，针对讨论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认为，似宜就仲裁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以作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1]

2.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维也纳）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制定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仲裁示范法》）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规则和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2]

3. 委员会在完成对其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工作的讨论以后，这项工作交给了其工作组之中定名为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的工作组处理，并决定该工作组的优先议程项目为调解、[3]对《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和《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所载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要求（“书面要求”）、[4]临时保全措施的可执行性[5]以及原裁决国已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6]

4. 工作组 2001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完成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方面的工作，工作组 2006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完成了与临时措施问题和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有关的工作。

5. 为便于委员会讨论拟由工作组优先审议的各项议题，本说明载列了委员会以往届会讨论过的议题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的清单。

一. 最初作为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而提及的议题清单

1. 委员会审议过的议题清单

6.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维也纳）审议了今后工作的可能议题。[7]这些议题的清单如下（不包括调解和仲裁协议应为书面形式这一要求）：

(a) 可仲裁性：[8]有的与会者指出，某些纠纷的主题事项是否能够通过仲裁来解决，这并不确定，从而在国际商事仲裁中引起问题。如果应当审议这个问题，其目的不应是力求统一，而应是提高有关这个问题解决方法的透明度。例如，工作可以拟订一项统一条款为目的，列出三至四个被普遍认为不能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问题，然后吁请各国列出任何国家认为不可仲裁的其他问题。与此同时，有人关切地表示，由各国开列不可仲裁问题清单可能会因缺乏灵活性而适得其反。据称，可仲裁性问题是一个（包括通过判例法）不断发展变化的问题，一些国家可能会认为不宜干预这种发展变化（见下文第 13 段）。

(b) 主权豁免：[9]有与会者表示支持秘书处就这一项目开展的准备工作，理由是这一工作明显具有切合实际的重要性。有与会者指出这一事项在有些国家引起不确定性并可能引起迟延（见下文第 15 段）。

(c) 提交仲裁庭讼案的合并：[10]有与会者指出，将多件仲裁案合并到一项仲裁程序中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在国际仲裁中具有实际意义，特别是当缔结了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合同或连锁合同时。还据建议，委员会似宜拟订指导方针，以协助当事方起草考虑到程序合并的仲裁协议。

(d) 仲裁程序中资料的机密性：[11]有与会者解释说，参与仲裁程序的当事人正日益对没有保密方面的规则感到关切。

(e) 为了抵销目的提出索偿要求：[12]有与会者认为，人们普遍接受这样一种看法，即仲裁庭只能在某一索偿要求包括在仲裁协议之内时方可受理该索偿要求。会议认为，对这一事项的审议因此不可能产生成果。

(f) “短员”仲裁庭的裁决：[13]有与会者认为，试图就这个问题制订法规，并不可取，原因如下：这样做会引起一些敏感的问题；在承认和执行短员仲裁庭作出的裁决时会有一些影响；而且难以找到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g) 仲裁员的责任：[14]有与会者指出，既然许多国家尚未就这个问题作出法律规定，那么由委员会来提供示范解决办法，将起到宝贵的作用。另一种观点是，鉴于各种法律制度采取不同的做法，委员会不宜审议这个问题，因为不太可能就一种行得通的解决办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h) 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力：[15]有与会者指出，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力是一个有着极为重要的实际意义的问题，这个问题经常出现，有可能涉及大笔金额。有与会者建议，提供指南和示范解决办法将有利于仲裁。

(i) 仲裁程序的费用：[16]与会者普遍认为，与仲裁费用有关的各项问题并非紧急问题。

(j) 一项已被起源国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17]有代表认为预期这个问题不会产生许多问题，而造成这个问题的判例法不应当作是一种趋势。[18]不过，有代表认为，这一项目涉及较广泛的问题，例如甚至在存在着拒绝的理由（例如程序上的轻微缺陷或者并不影响仲裁结果的缺陷）的情况下强制执行裁决的自由裁量权问题。

2. 提及的其他议题

7. 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维也纳）提及了下列议题，认为这些议题值得委员会在今后适当的时候加以审议：[19]

(a) 当事各方在合同中留下的漏洞以及由第三者或由仲裁庭根据当事各方的授权填补这些漏洞。

(b) 合同订立后情况发生变化，当事各方委托第三者或仲裁庭根据变化情况调整合同的可能性。

(c) 当事各方由他们所选择的人代表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自由，根据国籍或专业协会的资格等等对此种自由加以限制的问题。

(d) 与法规的解释有关的问题，如《纽约公约》第二(3)条中的规定(或《仲裁示范法》第 8(1)条)，这些规定在实践中产生不同的结果，特别是法院在下述方面的职权范围问题：㈠决定是否将当事各方交付仲裁；㈡考虑仲裁协定是否无效、是否不能生效或是否不能实施；㈢如果应诉人援用下述事实：仲裁程序即将进行或仲裁裁决已经发布。

(e) 与下述情形有关的各种问题：出示外国法院判决时请求承认或执行该判决，而答辩人则以答辩方式援用下述事实：㈠订有仲裁协议；或㈡仲裁程序即将进行；或㈢已就同一事项发布仲裁裁决。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有关的各种条约通常都未涉及这些情形。在下述情形下尤其会产生问题：可适用的条约旨在便利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而条约本身却不允许基于下述理由拒绝承认或执行：判决所涉纠纷或已在仲裁协议中涉及，或将在即将进行的仲裁程序中给予考虑，或为仲裁裁决的主题事项。

3. 仲裁专家提出的议题

8. 提出了仲裁专家在为庆祝《纽约公约》四十周年而于 1998 年 6 月举行的具有特别纪念意义的纽约公约日活动中提出的有关《纽约公约》的一些其他议题，供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维也纳）在可能情况下予以审议。[20]这些议题包括：

(a) 申请承认和执行地所在国不认为是国内裁决的非国内裁决的含义和效力(第一(1)条第二句)。

(b) 澄清什么裁决构成该公约所规定的仲裁裁决。例如，它是否包括按议定条件裁决；“条约裁决”；非国民裁决；在类似仲裁的程序如非正式仲裁中类似裁决的决定。

(c) 根据第二(1)条确定适用于可仲裁性的法律。

(d) 关于执行仲裁协议的第二(3)条的适用领域。

(e) 适用于第二(3)条项下可能“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协议的法律。

(f) 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与属于本公约范围的仲裁协议的相容性。

(g) 实施法规表明有不同解决办法时，第三条提及的执行条件和程序。

(h) 实施法规表明有各种不同的期限时，执行根据公约作出的裁决的时效期限。

(i) 尽管存在着第五条所列的拒绝理由，同意执行裁决的剩余裁量权。

(j) 起源国中止一项仲裁裁决的含义和效力(第五㈠(e)条)。

(k) 第七(1)条的更优惠法律规定的含义和效力。

9. 在回顾对增加使用电子商务以及电子信函是否符合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时，委员会注意到会有利于审查“在线”仲裁的含义的建议，这种仲裁是仲裁程序的重要部分或者甚至其全部都通过采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仲裁。委员会还商定，仲裁工作组将与电子商务工作组就这一事项进行合作（见下文第 14 段）。[21]

4. 委员会的结论

10. 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上讨论其今后的工作时，对于今后的工作可能采取何种形式的问题未作定论。一致认为，应当待以后在所提议的办法的实质内容清晰明了时再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例如，统一条款可以采取立法文本的形式（如示范立法条款或条约），也可采取非立法文本的形式（如示范契约规则或惯例指南）。[22]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重申了工作组的就处理为今后工作确定的议题的时间和方式作出决定的任务授权。有一些发言认为，一般而言，工作组在决定日后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时应特别注意哪些是实际可行的，并应特别注意法庭裁决造成不确定和不令人满意的法律情况的那些问题。除了工作组可能确定为值得审议的议题外，委员会内提及的可能值得审议的议题是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七(1)条的更优惠法律规定的含义和效力；为了抵销目的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索偿要求和仲裁庭对这种索偿的管辖权；当事各方由他们所选择的人代表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自由；尽管存在着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的拒绝理由，同意执行裁决的剩余裁量权；和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力。[23]

二. 最近提及的作为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议题

11. 委员会或工作组提及了下列议题作为拟由工作组优先审议的今后可能的议题。

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2.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11 月 11 日，维也纳）、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和第三十八届会议（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上，听取了关于可考虑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 年）的修订本纳入今后的工作中的提议。[24]虽然有与会者对是否立即需要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表示了保留意见，但也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修订工作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加以开展。据建议，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得到普遍使用，任何必要的修订都会给国际仲裁中的从业人员带来积极的惠益。有与会者认为，在确定这种修订的范围时应特别谨慎，应对其加以精确界定，以避免损害已存在三十多年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的参考的稳定性。有与会者提议，为更好地便利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审查，可同从业人员进行初步协商，以拟订一份关于有必要加以更新或修订的议题的清单。还据认为，

初步考虑对这些规则进行可能的修订不应妨碍工作组为今后的工作设想其他可能的议题，例如仲裁在公司治理中的使用或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使用。

2. 可仲裁性

13.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维也纳）、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和第三十八届会议（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上，指出可优先考虑公司内部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以及与可仲裁性（例如不动产、破产或不公平竞争等领域中的可仲裁性）有关的其他问题（见上文第 6 段）。[25]

3. 在线解决纠纷

1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可优先审议在线解决纠纷的问题的提议（见上文第 9 段）。[26]

4. 主权豁免

15. 关于主权豁免问题，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注意到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了《管辖豁免公约》（见 A/RES/59/38 号决议）。工作组需要考虑，鉴于该公约适用于一国及其财产受另一国法院管辖权的豁免，因此从该国同意参加仲裁和对一国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角度看，豁免问题是否是一个需要结合仲裁加以解决的事项。有与会者担心主权豁免的议题会局限于强制执行这一点上，而且在仲裁领域就这一议题开展的工作也可能造成混淆。尽管如此，还是有与会者支持就这一议题开展工作，特别指出有关判例法不断增多，其中参加投资仲裁的国家未能遵守仲裁裁决。还有与会者提请注意，主权豁免的议题提出了公共政策问题，但其本身并不能容易地达成和谐。[27]

5. 其他议题

16. 建议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审议的另一个可能的议题是对《仲裁示范法》第 27 条加以修订，该条目前许可仲裁庭或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协助在仲裁过程中获取证据但允许法院“在其权限范围内并按照其获取证据的规则”执行这种请求。据建议，可对第 27 条加以修订，以使法院负有提供这种援助的义务。[28]

17. 然而另有与会者建议，应通过适当修正《仲裁示范法》来处理禁诉命令对国际仲裁产生的影响。据指出，这些命令对国际仲裁产生消极影响，造成国际仲裁的费用和复杂性增加。

18. 此外，还据建议，工作组还可审议仲裁对第三方当事人的影响问题以及多方当事人仲裁的问题。虽然工作组一致认为仲裁庭不具有约束非仲裁协议当事方的管辖权，但指出这一事项在下达临时命令的情形下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据

强调，在例如涉及将地位给予可能受到仲裁庭某一裁决影响的第三方的情况下的投资仲裁的案件中，情况一直在发展。工作组商定，工作组可将这些事项作为今后工作的事项加以审议。[29]

19. 提出的较为广泛的建议是，贸易法委员会不应将自己局限于对个别问题采取零敲碎打的做法，而是应当拟定一份有约束力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国际文书，同时顾及诸如 1961 年《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和其他类似法规等以往文书。据建议，就这种项目开展的工作不应寻求对如《纽约公约》等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仲裁制度加以修订。与会者虽然对这种较大型的项目表示了兴趣，但也提醒工作组注意不要将没有必要多花时间的项目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应将重点放在仲裁界实际感兴趣的问题上。[30]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5 段。

[2]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3] 同上，第 340-343 段和第 380 段。

[4] 同上，第 344-350 段和第 380 段。

[5] 同上，第 371-373 段和第 380 段。

[6] 同上，第 374-376 段和第 380 段。

[7] 同上，第 340-380 段；A/CN.9/WG.II/WP.108，第 6 段；A/CN.9/468。第 107 段。

8 A/CN.9/460，第 32-34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51-353 段。

[9] 同上，第 35-50 段；同上，第 354-355 段。

[10] 同上，第 51-61 段；同上，第 356-357 段。

[11] 同上，第 62-71 段；同上，第 358-359 段。

[12] 同上，第 72-79 段；同上，第 360-361 段。

[13] 同上，第 80-91 段；同上，第 362-363 段。

[14] 同上，第 92-100 段；同上，第 364-366 段。

[15] 同上，第 101-106 段；同上，第 367-369 段。

[16] 同上，第 107-114 段；同上，第 370 段。

[17] 同上，第 128-144 段；同上，第 374-376 段。

[18]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96 段。

[19]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9 段；A/CN.9/468，第 108 段。

[20] A/CN.9/468，第 109 段。

[2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96 段；A/CN.9/468，第 113 段。

[2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8 段。

[23]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96 段。

[24]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4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0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8 段；A/CN.9/573，第 100 段；A/CN.9/592，第 90 和 93 段。

[2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4 段；《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0 段；《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8 段；A/CN.9/573，第 100 段；A/CN.9/592，第 90 段。

[26]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0 段；《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8 段；A/CN.9/573，第 100 段；A/CN.9/592，第 90 段。

[27] A/CN.9/592，第 90 和 92 段。

[28] A/CN.9/592，第 94 段。

[29] A/CN.9/592，第 94 段。

[30] A/CN.9/592，第 91 段。